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晋市市监办发〔2020〕79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法制审核工作的通知

开发区分局，机关各科室，综合执法队：

为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晋城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案件审查委员会，充实法制审核力量

市局成立案件审查委员会，由分管法规工作的局领导、局机关法规科负责人、执法协调科负责人，综合执法队法规科负责人组成，根据案件性质需要，增加分管具体业务工作的局领导、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等有关人员。

案件审查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法规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副主任

由参会的分管具体业务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局法规科，法规科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明确职责分工，清晰职责界限

综合执法队法规科负责一般案件的审核，案件审查委员会负责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审查，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及其分管局领导参加涉及其业务的案件审查工作，单位负责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集体讨论相关案件。

案件审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以下案件的审查：

（一）拟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达到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数额达到十万以上的案件；

（二）拟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案件；

（三）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四）调查处理意见与审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

（五）局长或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案件；

三、建立审查工作规则，明确审查程序

依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以下工作规则和程序：

（一）案件审查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民主集中，并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及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案件审查以会审为主要形式，会审会议由案件审查委员会主任主持。经案件审查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采取函审的形

式审查。

(三)参加会审人员实行个案组合制。分管法规工作局领导、局机关法规科负责人、执法协调科负责人，执法队法规科负责人以及涉及到的业务科室负责人及其分管的局领导必须参加审查。如确有事由不能参加，相关负责人可以提请其他人参会，但须报案件审查委员会主任批准。案件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可以根据个案具体情况指定案件集体会审委员会其他成员参加会审。案件具体承办人员应当列席审查会议。

(四)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向会议主持人报告会议准备情况，确定会议时间、地点，并通知参会人员。

(五)审查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经参会人员签字确认后由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存档备查。

(六)经过听证的案件，当事人提出新的申辩事实和理由的，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报请案件审查委员会主任重新审查。

四、加强审核队伍建设，提高审核人员的素质。

各单位要加强对法制审核工作的领导，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素质，要关心、支持法制审核人员的工作，及时解决法制审核工作中的遇到的实际问题，为法制审核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法制审核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卡

科室名称	
修改意见	
科室负责人 签 字	
分管领导 意 见	
备注	

